

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

<學習與生活 -- 環境規約>

2018/01/09 系務會議初擬，2018/05/07 學生公聽會議審定與公告

本《學習與生活--環境規約》基於「建築系、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」所屬師生是環境美學的創造與維護人士，從我們共處的學習生活場域做起，使我們自身處於高優質的環境品質當下。本系乃自主性對於建築系所轄屬設計大樓 6、7、9 樓之空間，訂定環境使用規範及其他注意事項。

適用對象： 建築系所之教師與學生（大一～大四、研究所）

適用空間： 建築系所屬設計大樓 6、7、9 樓之空間環境

內容項目： 公有教學空間、工作室、廢棄物處理、禁菸、懲處與彌過自新辦法

● 公有教學空間（走廊、梯間、梯廳、教室）：

規約內容：

1. 勿大聲吵鬧、喧嘩，影響課堂教學進行。（溜滑板、打球、跳舞…等）
2. 勿隨意破壞與移動公有配備，如桌椅數量、顏色，已全數清點完畢。（含其他電子教學設備…等）
3. 勿隨意堆放任何私人物件。（模型、各材質框架、電腦…等）
4. 勿隨地噴灑各類塗料粘劑（噴漆、噴膠、油漆…等）。模型製作還有其他替代黏著方法。 PS.六月份起已採購噴漆箱。若不得不，則各班級需覓尋一固定點，事先大面積鋪墊好防護措施（紙張、布幕……等）再行噴塗。（詳表 1）
5. 續上述 1，如需辦理大型活動，請先由活動負責人提前 3 日至系辦公室申請申請各空間使用權。使用後或翌日 08:00 前整理回復原狀。（節日活動、系會長票選活動……等）
6. 續上述 3，如遇特殊狀況，請整齊擺放走廊兩側，勿隨意堆置。（評圖、大型展覽準備……等）

表 1 各年級負責公共領域

各年級負責公共領域			
樓層	組別	年級	負責範圍
6F	建築組	大一：	大一教室(含陽台)、梯廳、景都系辦前走廊
		大二：	大二教室、大二教室前走廊、建築系辦前及 LOGO 走廊
		大三：	大三教室、乙梯
	室設組	大一：	大一教室、丙梯、大一教室前走廊

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

<學習與生活 -- 環境規約>

2018/01/09 系務會議初擬，2018/05/07 學生公聽會議審定與公告

表 1 各年級負責公共領域(續)

各年級負責公共領域			
樓層	組別	年級	負責範圍
7F	建築組	大四：	各工作室、各工作室前走廊
		大二：	大二教室 D721、D721.1、上述教室前走廊、乙梯、梯廳(含陽台)
	室設組	大三：	大三教室 D723、D722、上述教室前走廊、丙梯
		大四：	各工作室、各工作室前走廊
9F	A、B 組	研究生：	研究室、研究室前走廊

● 廢棄物處理：

製圖室、教室空間等為共同使用之教學空間，請尊重他人權益，共同維持環境整潔，勿隨意丟放垃圾。

規約內容：

1. 製圖室、教室空間，交由使用班級日常整理。
2. 廁所前，切勿放置本系專業課程作業所產製的廢材與模型。(基本設計、設計、圖學、模型製作.....等課程，所產製之紙板、版面、保麗龍.....等)。師生於課程中所產製的廢材，且無法回收使用者，打包後、攜行至第一宿舍旁學校垃圾場放置。若，廢材可回收使用者，可交由系學會收納於系倉(D-607)。
3. 續上述 1，設計課程使用其他年級製圖室、教室空間，課後請即刻整理，當日事當日畢。
4. 續上述 1，若有溢用到公共領域空間，務必於使用後、或翌日 08:00 前整理回復原狀。
5. 續上述 2，廢材可回收使用者在不影響視覺觀瞻及安全的情況下，由系學會集中管理並開放需要的同學自行認領。

● 禁菸：

癮君子請尊重他人呼吸權益，切勿以身試法。建築系已於公共領域（製圖教室、工作室、走廊、梯廳……等）裝設監視攝影，並歡迎同學保護自我權益得主

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

<學習與生活 -- 環境規約>

2018/01/09 系務會議初擬，2018/05/07 學生公聽會議審定與公告

動舉發。(依政府規定有檢舉獎金)

規約內容：

1. 大專院校依法為全面禁菸區。
2. 建築系所屬設計大樓 6、7、9 樓室內外空間全面禁菸。(含走廊、廁所、教室、教室陽台、梯廳陽台.....等公共空間)
3. 續上述 1，依校安中心設置於設計大樓 9 樓戶外天空花園吸菸區吸菸。(出電梯左直行到戶外花園)(2018/02 校方公告)
4. 續上述 1，菸盒、菸蒂等廢棄物，勿隨意丟棄、搪塞與塗鴉，務請善後處理，勿汙損公共空間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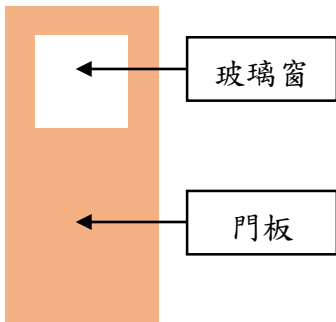
● 工作室(設計大樓 7F)：

設計大樓 7F 工作室 9 間特為建築系畢業設計與專題長時間使用區域，請師生使用時共同遵循以下規約，並保持整潔。違反規約屢勸不聽，則系上收回工作室。工作室基本配備數量應於借出/歸回時各清點一次，務請負起保管權則。

規約內容：

1. 勿加裝任何會破壞牆體之物體。(夾板、木架、鐵架.....等)
2. 勿從事任何危險活動。(炊事、抽菸、用火.....等)
3. 勿放置大型用電量之相關器具。(冰箱、烤箱、微波爐.....等)
4. 勿張貼阻礙視野穿透物之於透明門板、或窗戶牆面。若顧及部分隱私，可張貼方式詳表 2。(紙張、版面、各材質框架.....等)。
5. 勿移動工作室中的基本配備，如有遺失損毀，應由各工作室負責賠償。(桌子、椅子、冷氣、鑰匙.....等)

表 2 各工作室門、窗規格

各工作室門、窗規格		
工作室	針對事項	圖示說明
D-724	門	 <p>由走廊面向工作室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玻璃窗保持視野暢通。勿張貼、放置阻礙視線之物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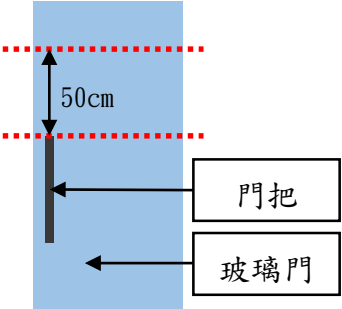
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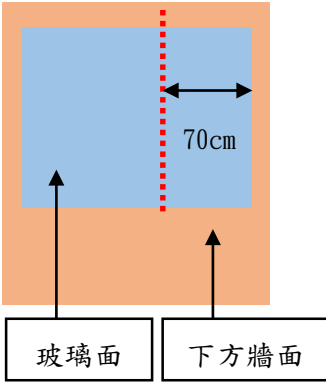
<學習與生活 -- 環境規約>

2018/01/09 系務會議初擬，2018/05/07 學生公聽會議審定與公告

各工作室門、窗規格

工作室	針對事項	圖示說明
D-731.1 ~D-731.6	玻璃門	 <p>由走廊面向工作室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20-170cm 高度(門把上緣起 50cm 內)，留設視野可穿透之範圍。視野穿透最小面積 10*30cm。

各工作室門、窗規範

工作室	針對事項	圖示說明
D-731.7 ~D-731.9	玻璃窗	 <p>由走廊面向工作室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玻璃窗從門框起算 70cm 寬，保持視野穿透。勿張貼、放置阻礙視線之物件。

● 【懲處辦法】

1. 上述規定若有違反，將提交給各班導師於課堂成績與操行等進行審核。
2. 上述規定經勸阻仍無效者，依據<朝陽科技大學學則><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>辦理懲處。
3. 於禁菸區吸菸者，經勸阻仍無效者，依據<菸害防制法>第 31 條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及<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>第 6~8 條 之規定懲處。
4. 請遵守七樓工作室之規範，經勸阻仍無效，將收回工作室之使用權利。
5. 如工作室各項設施，遭受非人為因素之損害(天災、使用年限到期……等)，請至系辦公室主動通報與告知處理。
6. 彌過自新，以社會服務 6 小時做為一單位統計。